**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鸿福銮（深圳）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0391民初863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层\*\*\*\*\*\*\*\*\*\*\*\*\*\*\*室。

负责人：梁学斌。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建旭，男，该公司员工。

被告：鸿福銮（深圳）贸易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三街东南方国际广场\*栋2308。

法定代表人：甘汉鸿。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被告鸿福銮（深圳）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5月23日登记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9月28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建旭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97953.5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按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5年5月3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8815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2年4月9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第2条：甲方（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317327137。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3条：甲方应对其帐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帐号向乙方交付托运。第4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第5条：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9条：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限时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第10条：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3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进行航空快递至美国，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6份账单（账单日期2015年2月12日一4月2日）支付运费、附加费97953.52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动，原告认为，《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诉请判如所请。

被告未答辩，未提交证据，未到庭参加庭审活动。

原告为证明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交了如下主要证据：1.结算协议书；2.价目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3.国际空运提单样本;4.国际空运提单;5.账单及明细；6.EMS国内标准快递、律师函；7.电子邮件。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自己的抗辩权利。本院已审慎核查了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确认结算协议书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发现证据疑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形成了证据链条，真实可信。根据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民事诉讼证据的审核认定规则和证明标准，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2012年4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以下称结算协议书）。该结算协议书约定：

1.于签订本协议书时，被告须向原告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被告有效营业执照副本之复印件并加盖被告公章。

2．本协议书适用于原告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号和国内服务。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317327137。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ii国内服务：运费、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和iii任何原告为被告垫付的款项（以下统称为费用）。就国际快件，以上费用并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生。

3.被告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被告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被告地址、被告通知原告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被告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被告账户向原告交付托运。

4.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被告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

5.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如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被告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可索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

6.略。

7.被告为托运人的，即使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付款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原告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被告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被告应承担货件按相关指示送回托运人和未决定如何处理而需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8.如被告未按时付款，原告有权取消或变更被告在本协议项下的信用结算期限。任何一方可在对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经提前30天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的，被告仍承担已负之付款责任。

9.任何一方变更各类相关地址，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的，应在变更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无相反证据，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记载的托运人地址为货件实际交付托运的地址。

10.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限时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

11.本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结算协议书记载被告的账单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三街东南方国际广场B东2308室，联系人为姚春日，联系电话为8282×××7，电子邮件邮箱为ｗｉｎ×××＠ｋａｍｔｅｘ.ｎｅｔ。账单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2015年1月至3月期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共8次委托原告通过航空运输的方式将货物从深圳运往美国。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上选择运费由寄件人支付。原告每次均将货物航空快递至目的地，并交付给了被告指定的收货人。

针对8单国际航空货运提单，原告的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了6份账单，运费附加费共计97953.52元，其中，第六份账单的生成时间是2015年4月2日。账单生成后，原告的计算机系统自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告寄送账单，但被告在30天内未提出异议，也未支付运费、附加费。原告后又因发函催收未果，遂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

双方在运输合同关系中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第二百九十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承运人的义务为：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结算协议书的有关约定，作为承运人，原告负有及时、安全地将被告交付托运的货物航空快递至美国，并交付给被告指定的收货人；作为托运人，被告负有在账单日起30天内支付运费和相关附加费的义务。

二、双方是否按约全面履行了自己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交易习惯的和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一）原告是否履行了承运人的义务

结算协议第10条约定，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按照上述约定，原告提交的货件签收查询记录，具有纸质原件的效力，对其真实性，本院予以采信，可以高度盖然性地证明8单航空货运提单项下的货件，原告已经及时安全地运输并交付给了被告指定的收货人，原告已经履行了承运人的义务。

（二）被告是否履行了托运人的义务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自己的抗辩权利。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了6份账单项下的运费、附加费，被告违反了托运人的付款义务。

三、关于被告如何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按照上述法律规定，被告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支付运费、附加费97953.52元；

（二）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逾期付款损失的，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2004年开始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在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至于具体在30-50%的区间内如何上浮，可以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守约方的损失情况、违约方的过错程度等因素。

本案中，双方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参照上述法律规定，原告可主张逾期付款损失。本院确定，被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50%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应付款届满次日起算。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四条规定，被告收到账单日起30天内结清。最后一份账单日为2015年4月2日，被告应在2015年5月2日前结清应运费、附加费和关税，没有结清的，被告应从2015年5月3日起支付原告的利息损失。

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鸿福銮（深圳）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97953.5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97953.52元为基数，从2015年5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

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上述给付金钱的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35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郭成

人民陪审员 林立徐

人民陪审员 林竞华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周双双



**在线查看此案例**